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90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

行政委員會

安宇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陳卓明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陳卓明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

陳卓明(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高明東

唐乃勤

授權代表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關耀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關耀明

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7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陳胡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2字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用品、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僱員，其中42名位於香港。

主席報告

本人很高興向您們提呈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集團經歷好壞交錯的一年。我們在整體不利的外在經濟環境氣氛下錄得合理正面經營業績，同時，一如以往，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高度穩健。然而，我們失去了一些重要的行政人員，以及短期銀行信心及支持，我們將須重整旗鼓，及時補充此等失去的資源以免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

當然，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的表現已成為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收購和協海峽的性質、理由、風險及益處，連同和協海峽首數年會遇到的困難，去年已在此作詳盡解釋。和協海峽至今的進程較理想為慢，乃由於耗了不少時間統一執行董事間對實踐業務計劃的意見，以及二零一一年不利本集團集資的市場環境影響所致。和協海峽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增加其20百萬美元現有繳足股本至100百萬美元。就此而言，由於上述因素已被解決或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未來一至兩年將利好和協海峽。

為給予和協海峽管理層多些時間及較少壓力去發展、修正和落實其業務計劃細節，董事會已與手持面值約24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議，並成功爭取到他們書面確認，豁免其要求本集團要求還款權利，從而令本集團永久不需償還該可換股債券金額。

有關上文所述事項及本公司其他營運的詳情已載於本集團的多份公佈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鑑於本集團依照過往兩年訂下的方向持續發展，預期未來將遇上更多挑戰及變數。短線而言，前路相信會荊棘滿途，我們有信心現有方向將帶領我們在未來三至五年間創出更好成績。

最後，本人在此感謝在過去投入無盡努力的每一位員工，他們與本集團共渡時艱，令我們有幸創出如此佳績。

主席
陳卓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和協海峽

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若干業務較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承受更重大的挑戰。和協海峽已成為本集團的焦點和最重要的業務單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起，由於和協海峽管理層投放較大資源在其投資業務，而擔保業務則至今貢獻甚微。根據其原有業務計劃，在營運的最初數年，擔保業務應為重點業務，而投資業務則緊隨其後。鑑於多項因素，包括人才聘任問題、中國收緊短期信貸政策、溫州非銀行貸款市場的混亂局面導致國內信貸風險增加，以及若干突發之投資機會，和協海峽管理層決定在營運的最初數年轉移重點至投資業務。至今開設的擔保業務聯絡和代表辦事處均未取得滿意成績。

經過超過九個月的緊密工作及協商，和協海峽與以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的、及以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伙伴的投資共同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功於公開拍賣中以總代價人民幣3,080.0百萬元投得一幅位於北京朝陽區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為北京市商業中心區發展項目之其中一部份。

鑑於波動及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本集團未能為一般資金及進一步注資和協海峽成功集資。因此，和協海峽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削減至20百萬美元。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正式獲批，而註冊資本亦已修訂。

和協海峽現正與泰康協商出售其於上述北京土地發展項目之全部利益，可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在短期內變現該投資收益(如有)之機會。

除北京土地發展項目外，和協海峽仍在協商若干投資項目，由於並未就任何有關項目落實承諾或基本條款的協議，作出公佈乃言之過早。儘管該等項目大部份涉及以台灣元素為概念的土地發展，和協海峽參與此類項目的首要目的並非擔任發展商角色，而是透過參與有關項目儘量囊括項目土地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期間融資時帶出之所有擔保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單位

本集團之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經歷困難的一年。困擾該業務分類多年的不利因素 — 人民幣升值、中國一般成本／價格上漲、工廠人手短缺及美國收緊產品安全標準 — 均有持續惡化的趨勢，導致盈利被嚴重侵蝕。期間集團亦面對流失主要採購人才、客戶重大人事變動，以及銀行對集團出口業務態度急轉等問題。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努力物色主要員工，亦嘗試以委任代理方式修正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與現有或新的銀行重新協商，惟迄今僅取得有限進展。反之，我們在遼寧的購物中心投資項目則非常順利及回報理想。繼二零零九年首個投資的空前成功，在十個月內帶來可觀回報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第二項投資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中迅速地為集團帶來8.4百萬港元的溢利。我們位於深圳的精品酒店業務及香港的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作出甚大經營改善，抵銷市場激烈競爭、招聘困難和主要管理人員流失之影響。兩項業務均接近或已經達致收支平衡，並預期將越趨穩定。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8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550.3百萬港元增加7%。增加主要因為大部份業務分類之銷售均有輕微改善。

於本年度，毛利為99.4百萬港元，較去年之111.9百萬港元減少11%。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17%，較去年之20%減少3%。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之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29.6百萬港元（原因是包括主要股東豁免之18.2百萬港元及來自上述遼寧項目之投資回報8.5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99.4百萬港元，較去年之82.8百萬港元增加20.1%。增加主要由於基本皮費大幅增加，固定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第二間精品酒店及信用擔保業務之額外經營開支所致。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之15%增加至本年度之17%。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8.4百萬港元，較去年70.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減少名義利息所致，而名義利息減少乃由於主要股東豁免面值約24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要求償還權。

鑑於波動及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和協海峽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業務發展比預期緩慢。就此而言，其商譽減值2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9.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0.3%，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重大跌幅乃由於償還大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28.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9.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並就此提供以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設立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已於日常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69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已就其和協海峽註冊資本部份之關連人士貸款抵押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及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4百萬港元)或成功削減和協海峽之註冊資本後之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之長遠成功與和協海峽之表現息息相關。經過過去十八個月作出之內部及策略調整，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已為和協海峽管理層創造了很多有利發揮之環境因素，並對他們未來取得成績充滿信心，特別是市場環境一旦轉向利好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董事

執行董事

安宇新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安先生畢業於北京財經幹部管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安先生目前為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和協海峽之5%股東)副總經理及和協海峽(本公司擁有90%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長。安先生為成立和協海峽之核心成員並負責其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唐乃勤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中國內地不同業務投資經驗，近幾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一間擁有90%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現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彼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現時，高先生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職多個跨國機構及本地企業，於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物流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羅布諾科技大學(英國)，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張華強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主席兼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艾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擔任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韓邦琨先生，48歲，持有學士學位。彼曾任臺灣立法院委員兼國民黨中常委鄭逢時先生(擁有和協海峽5%之股東)的秘書兼特別助理。韓先生現任臺灣立法委協會會秘書長兼國民黨中央評議會主席團主席鄭逢時先生的特別助理，並擔任山東海盛水產品市場開發有限公司發起人及股東和淄博台協協會行政副會長及山東理工大學研究生導師。彼目前擔任和協海峽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維敏先生，53歲，持有西北工業大學非金屬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澳門亞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企劃部經理、北京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彼目前擔任和協海峽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獲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頒發管理學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關耀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及在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盧紹良先生，33歲，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而《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預期即將發出。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簡介」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13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之高明東先生及唐乃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約束。

安宇新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唐乃勤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上述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世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實益擁有人	9,472,000 (好倉)	1.19%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4,750,000 (好倉)	244.36%
		120,000,000 (好倉)	15.08%
唐乃勤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4,750,000 (好倉)	244.36%
		120,000,000 (淡倉)	15.08%
Jin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8,400,000 (好倉)	18.65%
梁嘉琪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8,400,000 (好倉)	18.65%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18.19%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18.19%
方繼元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18.19%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17.00%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許坤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17.00%
鄭燕莉(附註1)	配偶權益	135,300,000 (好倉)	17.00%
李鴻勝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好倉)	10.05%
Value Lo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好倉)	7.04%
葉思貝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000,000 (好倉)	7.04%

附註：

- 1 鄭燕莉女士為許坤華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燕莉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許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前董事許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辭任)擁有權益之 Wider Sun Limited 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於釐定其本身薪酬時參與在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24 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強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12.0%及2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及30.5%）。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之60.0%及79.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及73.6%）。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本節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吳先生支付4%作為銷售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之佣金。該等銷售佣金之年度上限為9,6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訂為20,000,000港元。有關銷售代理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終止。由於吳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年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卓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第A.2.1及A.3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戰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1)	4/4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附註2)	0/0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附註3)	0/1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附註4)	1/1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附註5)	2/2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5/5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6)	3/4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7)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張華強	5/5
艾秉禮	2/5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附註8)	3/3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附註：

1. 安宇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2.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因此，彼並無出席本年度任何董事會會議。
3. 吳志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4. 黃達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5. 許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6. 孫培瑩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7.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
8. 黃熾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這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黃熾強先生辭任，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陳卓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之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A. 行政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附屬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行政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安宇新(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1)	6/6
唐乃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附註2)	0/0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附註3)	0/0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附註4)	0/0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附註5)	1/1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辭任)	6/6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附註6)	6/6

附註：

1. 安宇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六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2.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因此，彼並無出席本年度任何行政委員會會議。
3. 吳志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零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4. 黃達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零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5. 許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6. 孫培瑩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六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張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2/2
陳卓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艾秉禮	1/2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附註1)	1/1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2)	1/1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黃熾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主席)	4/4
陳卓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張華強	1/4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辭任)(附註1)	1/1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2)	2/3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附註：

1. 黃熾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彼有資格出席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彼有資格出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因此，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陳卓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內部監控檢討及培訓)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130
	<u>1,030</u>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任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之高明東先生及唐乃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固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接受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穩健及有效。檢討內容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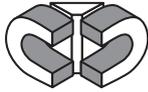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卓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至89頁之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及 31	588,103	550,310
銷售成本		(488,702)	(438,406)
毛利		99,401	111,9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29,615	1,318
經營開支		(99,447)	(82,813)
經營溢利		29,569	30,409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1,436)	(1,069)
其他貸款		(7,684)	(3,171)
名義利息		(19,293)	(66,175)
	5	(28,413)	(70,415)
商譽減值		(256,522)	—
除稅前虧損	6	(255,366)	(40,006)
所得稅	7	(1,383)	(3,114)
年內虧損		(256,749)	(43,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6,749)	(43,1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350	5,2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8,399)</u>	<u>(37,88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5,745)	(42,522)
非控股權益		<u>(1,004)</u>	<u>(598)</u>
	8	<u>(256,749)</u>	<u>(43,12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8,154)	(37,788)
非控股權益		<u>(245)</u>	<u>(92)</u>
		<u>(248,399)</u>	<u>(37,880)</u>
股息	9	不適用	53,094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38 港仙)</u>	<u>(13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 34 至 8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829	18,878
商譽	14	3,032,375	3,288,897
		3,051,204	3,307,775
流動資產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15	—	23,000
存貨	16	14,104	22,318
應收貿易賬款	17	44,432	57,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46,558	35,196
受限制現金	19	14,794	49,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3,449	115,996
		233,337	303,162
資產總值		3,284,541	3,610,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9,585	63,585
儲備	22	2,858,544	1,641,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38,129	1,704,899
非控股權益	28	15,207	15,452
權益總額		2,953,336	1,720,3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b)	12,038	202,753
可換股債券	27	154,946	1,452,878
		166,984	1,655,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8,011	27,2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144,774	164,930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5	9,709	40,621
應付稅項	26(a)	1,727	2,159
		164,221	234,9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84,541	3,610,937
流動資產淨值		69,116	68,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0,320	3,375,98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唐乃勤 — 董事

安宇新 — 董事

載於第 34 至 8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u>3,052,580</u>	<u>3,300,1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145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55,819	74,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188</u>	<u>11</u>
		<u>56,152</u>	<u>74,373</u>
資產總值		<u><u>3,108,732</u></u>	<u><u>3,374,4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9,585	63,585
儲備	22	<u>2,858,184</u>	<u>1,652,368</u>
		<u>2,937,769</u>	<u>1,715,9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b)	16,014	205,607
可換股債券	27	<u>154,946</u>	<u>1,452,878</u>
		<u>170,960</u>	<u>1,658,48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u>3</u>	<u>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08,732</u></u>	<u><u>3,374,476</u></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49</u>	<u>74,3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08,729</u>	<u>3,374,438</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唐乃勤 — 董事

安宇新 — 董事

載於第 34 至 8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0	53,768	107	(15,000)	—	78,032	—	136,907
	已付股息	9	(27,660)	—	—	—	(18,000)	—	(45,6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5,960	—	15,544	1,591,50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3,585	502,197	—	—	(210,262)	—	—	335,520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260,040)	—	—	(260,04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734	—	—	(42,522)	(92)	(37,8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85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17,510	15,452	1,720,351
	已付股息	9	(25,434)	—	—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6,000	106,902	—	—	(122,902)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往 權益部份	—	—	—	—	3,152	—	—	3,1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7,591	—	—	(255,745)	(245)	(248,3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85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238,235)	15,207	2,953,336

載於第 34 至 89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55,365)	(40,006)
調整：			
利息收入		(455)	(372)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436	1,06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9,293	66,175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7,684	3,171
折舊		8,926	5,726
股息收入		(8,433)	—
主要股東豁免之短期貸款		(18,1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48	—
匯兌儲備增加		8,350	5,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8	162
商譽減值虧損		256,5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791	41,165
存貨減少／(增加)		8,214	(5,4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862	(21,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62)	(3,0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234)	11,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57)	6,8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314	30,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37)	(3,54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377	26,57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8)	(17,366)
已收利息		455	372
股息收入		8,433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000	(23,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39,37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4,564	(49,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5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559	50,02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37)	(1,069)
償還銀行借貸		(40,621)	(8,425)
銀行借貸增加		9,709	40,621
已付股息		(25,434)	(45,66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5,483)	(14,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47)	62,0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996	53,9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113,449</u>	<u>115,996</u>

載於第34至8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而《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預期即將發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產品、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7樓1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及2(d)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若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6討論。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之修訂因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續)

其他變動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結論是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披露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已遵照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並非屬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u)(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獲解除確認或減值，則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以較短者為準)租賃年期或4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至現值。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存貨 (續)**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m)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投資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兌換權作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兌換或到期為止。

權益部份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倘債券獲兌換，則相關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乃轉撥至所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相關權益部份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初步確認金額與償還金額以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個組成部份。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份，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ii)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應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披露。

iii) 提供擔保服務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擔保服務乃按年內收取自信貸擔保業務之收入50%及於報告期末擔保餘額1%計提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v)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確認作收入。

iv)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或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vi) 酒店住宿服務

酒店住宿服務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不屬上文所述者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匯兌儲備內之權益之分開累計。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w)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x)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48,004	521,085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20,873	19,816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13,184	6,738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6,042	2,671
	<u>588,103</u>	<u>550,31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55	372
股息收入	8,433	—
雜項收入	18,901	946
	<u>27,789</u>	<u>1,318</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26	—
	<u>29,615</u>	<u>1,31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436	1,069
關連公司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32(a)(ii))	7,684	3,17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9,293	66,175
	<u>28,413</u>	<u>70,415</u>

年內之估算利息開支19,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175,000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本公司毋須於其年內支付任何利息。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實際影響。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820
存貨成本(附註16(b))	476,821	426,758
折舊(附註13)	8,926	5,72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7(b))	—	(115)
已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8	162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6,456	42,68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27	1,37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518	11,099
擔保合約之撥備	2,652	6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26)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425	4,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38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1,122)	(1,295)
	<u>1,383</u>	<u>3,1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5,366)	(40,006)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42,135)	(6,6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760)	(8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40)	(2,60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508	10,94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2,735	2,2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38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5)	1
實際稅項開支	<u>1,383</u>	<u>3,114</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59,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66,940,000港元)。

9.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	22	—	6,000
已宣派及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仙	22	—	21,660
報告期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仙		—	25,434
		<u>—</u>	<u>53,094</u>
已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仙 (二零一零年：9仙)	22	<u>25,434</u>	<u>18,000</u>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確認之股息總額為25,4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55,745)</u>	<u>(42,522)</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635,850	2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42,411</u>	<u>120,963</u>
於年終	<u>678,261</u>	<u>320,96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95,850,000股(二零一零年：635,85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自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起辭任)	—	2,554	—	7	2,561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起辭任)	—	146	—	—	146
黃世明(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起辭任)	—	1,669	—	12	1,681
安宇新(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獲委任)	—	628	—	—	628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四日獲委任並自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起辭任)	—	77	—	—	77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獲委任)	97	—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主席)(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 轉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7	—	—	—	177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自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起辭任)	53	—	—	—	53
	627	5,074	—	19	5,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2,770	3,000	12	5,782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2,770	3,000	12	5,782
黃世明	—	1,300	1,000	12	2,312
黃達東	—	1,200	—	12	1,212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	150	—	—	—	150
	<u>510</u>	<u>8,040</u>	<u>7,000</u>	<u>48</u>	<u>15,598</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9	2,2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	12
	<u>5,275</u>	<u>2,240</u>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最高薪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兩個年度內，並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08	18,085	6,311	1,191	1,255	32,150
添置	14,731	648	1,668	82	237	17,366
收購附屬公司	—	—	239	—	—	239
出售	(770)	(734)	(876)	—	—	(2,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69	17,999	7,342	1,273	1,492	47,375
添置	10,143	625	250	112	1,198	12,328
減值	(3,598)	—	—	—	—	(3,598)
出售	(2,934)	(150)	(1,927)	(94)	(1,393)	(6,4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0	18,474	5,665	1,291	1,297	49,6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61	16,028	3,542	903	1,255	24,989
年度折舊	3,311	1,005	1,254	97	59	5,726
出售後撥回	(705)	(726)	(787)	—	—	(2,2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67	16,307	4,009	1,000	1,314	28,497
年度折舊	6,298	797	1,318	102	411	8,926
減值時撥回	(950)	—	—	—	—	(950)
出售時撥回	(2,802)	(150)	(1,737)	(58)	(948)	(5,6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3	16,954	3,590	1,044	777	30,7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7	1,520	2,075	247	520	18,8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2	1,692	3,333	273	178	18,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88,897	35,375
收購附屬公司	—	3,253,522
減值	(256,522)	—
於年終	<u>3,032,375</u>	<u>3,288,897</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26,375	26,375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	—	9,000
信用擔保業務	3,006,000	3,253,522
	<u>3,032,375</u>	<u>3,288,897</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即利用根據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12%	14%
增長率	3%	2%
貼現率	19%	22%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42-44%	52%
增長率	第一年為5% 隨後為10%	第一年及 第二年分別為 25%及20%， 隨後三年為15%
貼現率	19%	1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殊風險。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主要假設之任何逆轉可減少可收回金額至低於賬面值。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確認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信用擔保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Market Season's Group 遵守；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除應付貿易賬款及未決訴訟外，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任何責任；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運作良好，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47,5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2%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	—	23,000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90	8,598
在製品	2,294	7,570
製成品	3,620	6,150
	<u>14,104</u>	<u>22,318</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	<u>476,821</u>	<u>426,758</u>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5(a)(i)。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7	40,955
31至60日	13,511	9,278
61至90日	6,257	1,546
90日以上	7,267	5,765
	<u>44,432</u>	<u>57,544</u>
減：減值撥備	—	(250)
	<u>44,432</u>	<u>57,294</u>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應收貿易賬款中7,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50	365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	(115)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50)	—
於年終		<u>—</u>	<u>25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數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及已撇銷。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地釐定為已減值。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u>1,581</u>	<u>5,0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770	15,695	—	—
預付款項	1,218	16,033	145	145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2,144	3,167	—	—
員工墊款	2,426	301	—	—
	46,558	35,196	145	145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資本化作固定資產或確認為開支。

19. 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中約14,794,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9,358,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受限制提取，原因是該結餘乃用作其擔保業務之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449	57,234	188	11
定期存款	—	58,76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449	115,996	188	1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113,449,000港元及115,996,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268 美元	568 美元
人民幣 86,110 元	人民幣 88,043 元

2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00	2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35,850	43,5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850	63,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60,000	16,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850	79,585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面值、法定股本及繳足股本總數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過往之年報。
-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635,850,000 股)。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 40 億股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各為「股份」) 由 1 億港元 (分為 10 億股股份) 增加至 5 億港元 (分為 50 億股股份)。
- 年內，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 1.25 港元獲兌換為 16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68	107	(15,000)	—	78,032	116,907
已付股息	9	(27,660)	—	—	—	(18,000)	(45,6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1,575,960	—	1,575,96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02,197	—	—	(210,262)	—	291,93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60,040)	—	(260,04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734	—	—	(42,522)	(37,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17,510	1,641,314
已付股息	9	(25,434)	—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06,902	—	—	(122,902)	—	(16,000)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往權益部份		—	—	—	1,503,666	—	1,503,666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3,152	—	3,1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7,591	—	—	(255,745)	(248,1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773</u>	<u>12,432</u>	<u>(15,000)</u>	<u>2,489,574</u>	<u>(238,235)</u>	<u>(2,858,544)</u>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68	31,971	—	71,374	157,113
已付股息	(27,660)	—	—	(18,000)	(45,660)
收購附屬公司	—	—	1,575,960	—	1,575,96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02,197	—	(210,262)	—	291,93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60,040)	—	(260,0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940)	(66,9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528,305</u>	<u>31,971</u>	<u>1,105,658</u>	<u>(13,566)</u>	<u>1,652,368</u>
已付股息	(25,434)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06,902	—	(122,902)	—	(16,000)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往權益部份	—	—	1,503,666	—	1,503,666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3,152	—	3,1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9,568)	(259,5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773</u>	<u>31,971</u>	<u>2,489,574</u>	<u>(273,134)</u>	<u>2,858,1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乃根據附註2(n)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327,6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4,739,000港元)。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293	23,584
31至60日	693	1,240
61至90日	—	182
90日以上	25	2,239
	8,011	27,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	12美元
	人民幣6,150元	人民幣11,808元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利息	1,930	3,556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7,091	11,256	—	—
已收貿易按金	2,165	6,577	—	—
應計費用	18,588	10,342	3	38
其他短期貸款	115,000	133,199	—	—
	144,774	164,930	3	38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6,340	15,989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部份	3,369	24,632
	9,709	40,621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2.0厘至5.0厘(二零一零年：2.0厘至5.0厘)之實際利率計息。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1.0厘至3.0厘(二零一零年：1.0厘至3.0厘)之實際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6,340	15,989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1)：		
1年後但2年內	1,220	8,363
2年後但5年內	2,149	16,269
	9,709	40,621

附註1 — 有關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並就此提供以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設立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59)	(1,291)
香港利得稅撥備	(2,425)	(4,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37	3,541
於年終	<u>(1,727)</u>	<u>(2,15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高於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	(1,732)	—	(1,559)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計入儲備	—	—	260,040	260,040
計入損益	(191)	(1,104)	(54,433)	(54,4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u>(2,836)</u>	<u>205,607</u>	<u>202,753</u>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 遞延稅項	—	—	(186,441)	(186,441)
計入儲備	—	—	(3,152)	(3,152)
計入損益	180	(1,302)	—	(1,12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u>	<u>(4,138)</u>	<u>16,014</u>	<u>12,03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16,176</u>	<u>205,607</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4,138</u>	<u>2,8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260,040	260,040
計入儲備	(54,433)	(54,4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607</u>	<u>205,607</u>
因豁免償還權而撥回之遞延稅項	(186,441)	(186,441)
計入儲備	(3,152)	(3,1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14</u>	<u>16,014</u>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年內，大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限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的任何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之權利；及(2)促使其所有未來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此契約。

27.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	1,575,960	1,667,790	3,243,75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已攤銷估算利息	—	66,175	66,175
兌換為新股份	(210,262)	(281,087)	(491,349)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260,040)	—	(260,0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658</u>	<u>1,452,878</u>	<u>2,558,536</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已攤銷估算利息	—	19,293	19,293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往			
權益部份	1,503,666	(1,317,225)	186,441
兌換為新股份	(122,902)	—	(122,902)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3,152	—	3,1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9,574</u>	<u>154,946</u>	<u>2,644,520</u>

28.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5,452	—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15,5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5)	(92)
於年終	<u>15,207</u>	<u>15,4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一般貿易及派對產品 生產
潮藝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呼嚕棧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及一般貿易
潮藝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
Hotel Zzz Franch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持有特許經營權
Soccer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ear A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財富管理財務 策劃服務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十友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十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 投資業務
和協海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堡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得正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本集團於 Silver Pattern Limited 及 Market Season Limited 之實際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則為間接持有。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末後名稱更改為呼嚕棧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報告由中國核數師發出。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報告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6,042</u>	<u>548,004</u>	<u>34,057</u>	<u>588,1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34)</u>	<u>24,108</u>	<u>(1,746)</u>	12,428
利息收入				455
其他收入				29,42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48)
利息支出				(28,4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649)
折舊及攤銷				<u>(8,642)</u>
除稅前虧損				(255,366)
所得稅支出				<u>(1,383)</u>
本年度虧損				<u>(256,749)</u>

31.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出口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71	521,086	26,553	550,310
業績				
分類業績	(2,409)	42,125	(2,024)	37,692
利息收入				372
其他收入				9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75)
利息支出				(70,415)
折舊及攤銷				(5,726)
除稅前虧損				(40,006)
所得稅支出				(3,114)
本年度虧損				(43,120)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商譽之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業務	一般貿易 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648	64,026	2,274	10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51,350
總綜合資產				<u>3,284,541</u>
負債				
分類負債	4,438	24,131	4,868	33,437
銀行借貸				9,7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8,059
總綜合負債				<u>331,2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業務	一般貿易 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530	100,823	11,667	164,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30,921
總綜合資產				<u>3,610,937</u>
負債				
分類負債	4,623	48,406	16,216	69,245
銀行借貸				40,62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80,720
總綜合負債				<u>1,890,586</u>

31.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一般貿易業務唯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52,262	322,477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一名前董事之佣金(附註(i))	10,182	—
關連公司墊付貸款之利息(附註(ii))	7,684	3,171
主要股東豁免之短期貸款	18,183	—
已付予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之牌照費	242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吳先生支付4%作為銷售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之佣金。該等銷售佣金之年度上限為9,6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訂為20,000,000港元。銷售代理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關連公司 Wider Sun Limited 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墊付貸款，作為出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和協海峽之部份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將上述墊付貸款展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並就墊付貸款向 Wider Sun Limited 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 Market Season Limited 及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Wider Sun Limited 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之前以年利率 3% 計息，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年利率 5% 計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屆滿後之期間則以匯豐違約率減 3% 或 10% 計息，以較低者為準。Wider Sun Limited 為許坤華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 及吳志民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之公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00	18,66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3	108
	9,933	18,772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 6)。

c) 融資安排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	116,930	118,505
主要股東貸款 ^{##}	—	18,199
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貸款 ^{###}	2,642	—

上述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註冊資本一部份。

[#] 見附註 32(a)(ii)。

^{##} 主要股東唐乃勤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54,4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8	5,9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73	8,282
	11,571	14,227

34.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和協海峽與中國之銀行訂立若干合約，以向非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據此，和協海峽將承擔之最高或然負債約為69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69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貸款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通常，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8.9%（二零一零年：54.5%）及78.0%（二零一零年：85.1%）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 信貸風險(續)**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照預定還款日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11	—	—	—	8,011	8,01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44,774	—	—	—	144,774	144,774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9,709	—	—	—	9,709	9,709
可換股債券	—	—	—	252,000	252,000	154,946
應付稅項	1,727	—	—	—	1,727	1,727
	<u>164,221</u>	<u>—</u>	<u>—</u>	<u>252,000</u>	<u>416,221</u>	<u>319,16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245	—	—	—	27,245	27,24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64,930	—	—	—	164,930	164,930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40,621	—	—	—	40,621	40,621
可換股債券	—	—	—	2,698,938	2,698,938	1,452,878
應付稅項	2,159	—	—	—	2,159	2,159
	<u>234,955</u>	<u>—</u>	<u>—</u>	<u>2,698,938</u>	<u>2,933,893</u>	<u>1,687,833</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到期分析內「於要求時」時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並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酌情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償還。

	按預定還款期分析之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	3,369	—	—	9,709	9,70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3	8,554	16,492	—	41,279	40,621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長期借貸。授出之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利率情況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於附註25披露。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2披露。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4,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所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利率風險(續)

2)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8	86,1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1	31,3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04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1,849</u>	<u>107,409</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1) 承受之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8	130,0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36	9,2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4,639)
	<u>5,592</u>	<u>114,605</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系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6,691	5%	5,857
	(5%)	(6,691)	(5%)	(5,857)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2)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v)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經營業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之流動資金，而所需資料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該受規管附屬公司亦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須於任何時間維持1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3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和協海峽與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以投資及發展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之土地。根據項目公司之章程，所有夥伴之注資總額合共將達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和協海峽以現金出資。

38.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

董事認為 Market Spee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視唐乃勤先生透過其於 Market Speed Limited 之直接股權成為最終控制方。

本集團過去五年／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588,103</u>	<u>550,310</u>	<u>389,186</u>	<u>335,73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366)	(40,006)	33,648	12,686	29,229
所得稅	<u>(1,383)</u>	<u>(3,114)</u>	<u>(1,113)</u>	<u>(1,705)</u>	<u>(3,689)</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256,749)</u>	<u>(43,120)</u>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55,745)</u>	<u>(42,522)</u>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284,541</u>	<u>3,610,937</u>	<u>182,925</u>	<u>134,384</u>	<u>153,968</u>
負債總額	<u>(331,205)</u>	<u>(1,890,586)</u>	<u>(46,018)</u>	<u>(30,119)</u>	<u>(42,684)</u>
權益總額	<u>2,953,336</u>	<u>1,720,351</u>	<u>136,907</u>	<u>104,265</u>	<u>111,284</u>